

合同书

项目名称：德清县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QJPZF-2025-G09

合同编号：

甲方：德清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浙江森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德清县应急管理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2025 年 06 月 12 日，德清县应急管理局以公开招标对德清县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装备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森防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德清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浙江森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四轮消防摩托车(含车载细水雾系统、车载便携式消防泵)；
- 1.2.2 标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 1.2.3 标的质量：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分项价格
1	四轮消防摩托车	一、整车要求 1、 车辆底盘要求 1.1 选用全地形摩托车底盘，性能可靠。车身小巧，车辆操控简便，额定载客 2 人。 1.2 发动机型式及排量：单缸，水	2 辆	85800 元

		冷，四冲程，SOHC，四气门、400cc 1.3 最大扭矩：33Nm 1.4★最大功率：22.5kw 1.5 长 * 宽 * 高： 2600mmX1050mmX1400mm; 1.6 车辆轴距：1460mm; 1.7 整备质量：450kg; 1.8 车辆座高：530mm 1.9 油箱容量：17L; 1.10★最小离地间隙：250mm; 1.11★最高车速：97km/h; 1.12★驱动转换方式：二驱/四驱 电控转换 2、车载细水雾系统 2.1★容积：45L; 2.2★气瓶容积：6L 2.3 工作介质：清水或预混泡沫灭 火剂; 2.4★直流喷射距离：13m 2.5★雾化喷射距离：6m; 3、车载便携式消防泵 3.1 结构要求：泵组由三级离心水 泵与四冲程风冷汽油发动机组成; 进水口直径 50mm、出水口 40mm 3.2 外观尺寸：400mm×320mm× 420mm 3.3 启动方式：手启动 3.4★水泵重量：30kg 3.5★发动机功率：3.5kw	
--	--	--	--

		3.6 水泵最大吸程：6m 3.7★最大压力：1.5Mpa; 3.8★最大扬程：160m 3.9 最大射程：30m 3.10 水泵配置：三孔一体直流喷枪 1 把、水雾喷枪 1 把、单向阀 1 个、三通阀 1 个、底阀 1 个、止水钳 1 把、水带扳手 2 把、接力转换接头 1 个、可背负的附包 1 个、吸水管 1 条		
总价		171600 元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71600 元（大写：壹拾柒万壹仟陆佰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具体约定如下：

本项目无需预付款，待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结算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1.5.3 履行方式：送货上门。

1.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6.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6.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6.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6.4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6.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三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7 调试和验收

1.7.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7.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7.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7.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2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9.2 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须承担另一方为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差旅费、任何一方已支付的中标服务费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德清县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中标人）：浙江森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浙江森防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熙春中路1号23幢3-10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徐功宪

邮政编码：324000

电话：15805706618

传真：/

开户银行：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家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森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1000370659719